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小教師全英語教學策略工作坊實施計畫

(第三、四梯次)

新北教國字第1110644475號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雙語國家政策-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 二、新北市108-111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 三、新北市110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

貳、目的：

- 一、促進本市教育國際化，營造豐富的英語聽、說學習環境，藉以提昇學生英語能力。
- 二、藉由工作坊之形式，透過實作、討論與修正的歷程，協助本市英語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
- 三、藉由課程實踐及投稿方式，分享實作全英語教學影片，以饗本市其它英語教師，擴大實施效益。

參、參加對象：

本市各公立國小英語教師（含正式及代理代課），以110學年度實際擔任英語教學工作者優先。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伍、實施方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增能研習，第二階段為實作分享。

一、第一階段：增能研習

(一)研習場次：共2梯次，4月11日及4月18日採線上研習方式。

1. 第三梯次（3月28日、4月11日）

研習日期	辦理方式	連結/地點
3月28日 (星期一)	實體	修德國小(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
4月11日 (星期一)	線上	https://meet.google.com/syb-jaik-ohn 

2. 第四梯次（4月11日、4月18日）

研習日期	辦理方式	連結/地點
4月11日 (星期一) 4月18日 (星期一)	線上	https://meet.google.com/ubx-dath-ovj 

(二)課程內容：請見附件一。每梯次共2日研習，請擇其中1個梯次參加，並全程參與2天研習（無法2天皆參與者，請勿報名）。

(三)報名方式：請逕上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

(<https://esa.ntpc.edu.tw>)報名，每場次以錄取30人為限，並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未報名成功者無法參加研習。

(四)注意事項：

1. 請報名成功之教師第2天準備本學年度任教年級之教科書與會（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材為佳）。
2. 本工作坊將持續辦理，本市所屬之英語教師皆須擇一梯次參加，請各校追蹤及記錄英語教師參與情形。
3. 線上研習期間08:40~09:00開放進入線上會議室，09:10後不再開放進入。每堂課程未準時入場者視為缺席，研習時數不予核發。
4. 請確保網路環境之連線速度穩固，且視訊配備充足（如：耳機、麥克風、鏡頭）。
5. 桌上型電腦可於瀏覽器網址列貼上或輸入上述連結；若使用手機、平板裝置連線，需先安裝 Meet APP，再透過照相功能掃描 QR Code 進入視訊研習。

6. 請以新北市的教育帳號登入 Google Meet；若使用私人帳號，務必在研習開始前更改顯示名稱為 OO 國小 OOO 老師。

二、第二階段：實作分享

(一) 實踐時間：110學年度第2學期（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二) 實踐方式：

1. 運用第一階段所學之至少其中一種全英語教學策略，實際運用於課堂教學活動中，並錄製成影片投稿，影片並授權掛載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分享予本市教師互相觀摩學習。
2. 請擇一節課其中一個教學活動錄製即可（例如：句型教學），影片可無須剪輯，但所運用之全英語教學策略須加上字幕說明，長度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
3. 錄影時請聚焦於教師教學及與學生互動，若涉及學生正面影像拍攝，則需請家長簽署「學生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並留校備查，同意書格式可參考附件二。
4. 承辦單位將聘請實務工作者組成甄選委員會，並評選出優良課例影片，評選向度主要有四：(1)課堂中盡量以全英語授課；(2)善用全英語教學策略；(3)所使用的英語符合學生的程度；(4)師生以英語溝通互動情況良好。
5. 凡經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評定優良者，本局將酌予補助課程實踐獎勵金3000元整（由獲獎者以領據方式簽領）。

(三) 投稿方式：請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將教學影片上傳至雲端，並共享雲端連結、連同授權書（附件三，WORD 檔及 PDF 檔）寄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電子信箱：

englishcenterntpc@gmail.com，寄送後請致電確認連結是否有效（電話：2980-0495 分機 185，本案聯絡人：林妍廷專任助理）。

(四) 成績公布：經評選後優良名單將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http://englishcenter.ntpc.edu.tw/>)。獎勵金另函轉撥至獲獎教師所屬學校。

陸、研習證明及假別：

- 一、參與第一階段研習之教師核予公假、課務派代方式出席，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遲到或早退酌予扣減研習時數。
- 二、所有講師研習當天核予公假方式出席。
- 三、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以公假、課務派代方式參與。

柒、獎勵措施：

- 一、本市國小教師完成兩階段並獲評選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1項第1款規定辦理敘獎，給予嘉獎2次，**惟不得重複敘獎**。
- 二、承辦及協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捌、經費來源：本案所需經費由「新北市110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項下支出。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研習課表（第三梯次）

第一天：111年3月28日（星期一）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座
8：40～9：00	報到	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9：00～12：00	全英語教學策略與方法	英語輔導團講師群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6：00	教學語言記錄與分析	英語輔導團講師群
第二天：111年4月11日（星期一）		
8：40～9：00	報到	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9：00～12：00	全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英語輔導團講師群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6：00	分享與回饋	英語輔導團講師群
講師群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
鍾佳慧	教師	德音國小
曾如君	教師	丹鳳國小
楊明鑫	教師	龍埔國小
林鈺文	教師	永和國小
陳慈君	教師	光華國小

研習課表（第四梯次）

第一天：111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 講座
8：40～9：00	報到	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9：00～12：00	全英語教學策略與方法	英語輔導團講師群
12：00～13：00	午餐 / 休息	
13：00～16：00	教學語言記錄與分析	英語輔導團講師群
第二天：111年4月18日（星期一）		
8：40～9：00	報到	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9：00～12：00	全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英語輔導團講師群
12：00～13：00	午餐 / 休息	
13：00～16：00	分享與回饋	英語輔導團講師群
講師群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
甯麗娟	教師	永和國小
鍾昌益	教師	樂利國小
林妙英	教師	頂溪國小
吳昭瑩	教師	板橋國小
王娒嫻	教師	新市國小
黃詩茵	教師	修德國小

附件二：

學生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_____教師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參加「新北市110學年度國小教師全英語教學策略工作坊」第二階段「實作分享」活動，並於課堂上拍攝教學影片。

學生於課程中所寫學習單與拍攝照片、影片，將上傳於網路平台，之後將以公益原則運用於新北市教育局推廣、宣傳相關教學業務時全權使用。

若貴家長閱讀上述說明後，同意將未成年子女學習單、照片與影片於上述相關活動中無償使用，煩請您填妥下列資訊並簽名，最後再次感謝您的授權同意。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參與活動：「新北市110學年度國小教師全英語教學策略工作坊」第二階段「實作分享」

家長／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影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加「新北市110學年度國小教師全英語教學策略工作坊」，同意將錄製之全英語教學策略影片（影片名稱：_____；影片雲端連結：_____；以下簡稱本著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含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乙方)，乙方得無償使用本著作，不限利用方式。授權內容如下：

- 一、甲方同意無償提供予乙方於新北市政府及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相關平台分享。
- 二、甲方同意本著作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乙方所有，並同意乙方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及編輯。
- 三、甲方保證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且影像、圖片、音效、音樂等素材均無不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衍生之法律責任或糾紛由甲方自行承擔，均與乙方無關。
- 四、本人同意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授權人(親筆簽名)：

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